附件五

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使用契約書(範本)

立使用契約書:管理權人: 簽章(以下簡稱甲方)

使用人: 簽章(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以下簡稱丙方)

茲因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使用事件,經雙方協議訂立使用契約,並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一、 縣(市) 郷(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字號:
- 三、使用範圍:儲存編號第 號。

四、用途:僅供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

第二條:使用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計 年 月 日。

第三條:使用標的物之限制

- 一、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及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 場所管理要點等法令之規定。
- 二、僅供儲存未逾期之液化石油氣容器。
- 三、乙方於本使用契約終止或期滿前,應將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恢復原狀交還,乙方不 得藉詞推諉或主張任何權利,且不得向甲方請求遷移費或任何費用。

第四條:相關約定事項

一、甲方應於表示終止契約或使用契約屆期3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不再續約。 否則視為同意以原使用契約條件內容續使用之表示。

附記:
前述條款均為立契約人同意,恐口無憑,爰立本使用契約書一式二份,各執一份存執,以昭信守。
管理權人(甲方):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使用人(乙方):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丙方):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本租賃契約租賃期限未滿,一方擬解約時,需得他方之同意。